

#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关于公布 2021 年下半年行政秘书 A 岗位招聘入围名单的通告

经审定，方丝佳等 28 位同志（具体名单见附件 1）进入我校行政秘书 A 岗位招聘考试环节，现予以通告。

2021 年 10 月 22 日（周五）上午 8:30 前，所有参加应聘人员携带相关材料（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历学位认证书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，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就业推荐表、就业协议书或就读学校相关证明）到台州科技职业学院**农业与生物工程学院**（**二号实训楼四楼 2436 会议室**）报到，并进行现场资格审查。未在 8:30 前报到者，视为自动放弃所应聘职位。

本次考试包括笔试、面试两个环节，两个环节成绩比例为 60%:40%，若到考人数超过 6 人，根据报考人员笔试成绩，按 1:6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对象。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总分最低合格分数为 60 分（面试最低合格分也均为 60 分），业务考核不合格者，不能列入体检、考察对象。请各位考生提前查阅附件 2《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2021 年招聘考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》，完成《须知》规定的各项考前准备工作，以免影响正常考试。

联系电话：0576-89188105    0576-89188030

联系人：韩老师    颜老师

台州科技职业学院

2021 年 10 月 15 日

## 附件一 2021 年行政秘书 A 招聘入围名单

序号	姓名	性别	应聘岗位	毕业学校
1	方丝佳	女	行政秘书 A	南安普顿大学（研究生）
2	程治博	男	行政秘书 A	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（研究生）
3	林楠	女	行政秘书 A	北京大学（研究生）
4	陈婷婷	女	行政秘书 A	英国格拉斯哥大学（研究生）
5	潘聪	男	行政秘书 A	江西师范大学（研究生）
6	姜腾飞	男	行政秘书 A	南京师范大学（研究生）
7	王雨涵	女	行政秘书 A	东北师范大学（研究生）
8	潘书宁	女	行政秘书 A	香港浸会大学（研究生）
9	曹悦	女	行政秘书 A	华南师范大学（研究生）
10	高玲	女	行政秘书 A	安徽师范大学（研究生）
11	李之怡	女	行政秘书 A	四川大学（研究生）
12	岳宇航	男	行政秘书 A	广西师范大学（研究生）
13	闫志强	男	行政秘书 A	曲阜师范大学（研究生）
14	高晨露	女	行政秘书 A	爱尔兰都柏林大学（研究生）
15	罗茜	女	行政秘书 A	云南大学（研究生）
16	吴亚芸	女	行政秘书 A	海南师范大学（研究生）
17	许婷	女	行政秘书 A	上海财经大学（研究生）
18	刘珍珍	女	行政秘书 A	西北大学（研究生）

19	谢晋宇	男	行政秘书 A	浙江师范大学（研究生）
20	肖佳琦	女	行政秘书 A	吉林大学（研究生）
21	潘东伟	女	行政秘书 A	黑龙江大学（研究生）
22	林婷敏	女	行政秘书 A	安徽师范大学（研究生）
23	涂王霞	女	行政秘书 A	青海师范大学（研究生）
24	冯书颖	女	行政秘书 A	华东师范大学（研究生）
25	何胜平	男	行政秘书 A	福建师范大学（研究生）
26	蒋杭宇	男	行政秘书 A	北京师范大学-香港浸会大学联合 国际学院（研究生）
27	冯蕾蕾	女	行政秘书 A	南京师范大学（研究生）
28	叶婷婷	女	行政秘书 A	湖南大学教育学（研究生）

## 附件2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2021年招聘考试

### 疫情防控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可通过“浙里办”APP或支付宝申领浙江“健康码”及行程码。

二、“健康码”及行程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 $<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的考生可参加考试。

三、所有考生均须自备口罩，且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考生在非考试时段应佩戴口罩、有序排队，不扎堆聚集。

四、以下情形考生经排除异常后可参加考试：

（一）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主动向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人事处报告。除提供考前7天内2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出现发热（ $37.3$ 以上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任一症状的考生须在定点医院诊治，并提供7天内2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四）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以及密切接触人员等重点人群，应按照省教育厅要求严格实行“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7天居家健康观察”、“核验2天（48小时）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+14天

日常健康监测”等健康管理措施。

（五）对14天内从浙江省外来校进入校园的考生，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。

四、以下情形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：

（一）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届满的密切接触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拒不配合入口检测的以及不服从防疫管理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，要加强途中防护，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。

注：本须知内容视疫情变化情况，动态调整。